

亞東技術學院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亞東技術學院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各場地使用效率，促進場地及設備有效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各場地使用效率，促進場地及設備有效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使用，場地借用申請表由總務處定之。	第二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使用，場地借用申請表由總務處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各場地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及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時，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惟場地之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本校各單位依校外取得計畫辦理活動使用場地時，不論自行辦理或與校外單位合辦者，不適用前項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之規定。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如確能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或校務發展，	第三條 各場地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及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時，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惟場地之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本校各單位依校外取得計畫辦理活動使用場地時，不論自行辦理或與校外單位合辦者，不適用前項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之規定。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如確能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或校務發展，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洽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借用，並由本校申請單位敘明適當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p> <p>場地使用維護費包含場地費、空調使用費、照明費、設備維護費與軟體安裝費等費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由總務處訂定之。</p>	<p>經洽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借用，並由本校申請單位敘明適當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p> <p>場地使用維護費包含場地費、空調使用費、照明費、設備維護費與軟體安裝費等費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由總務處訂定之。</p>	
<p>第四條 各場地之借用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與校務運作為原則，校外借用單位須於借用日期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且本校保留更動時間及場地之權力。</p> <p>校內單位借用場地須於兩週前完成借用申請程序。</p> <p>本校學生社團及組織如需借用場地時，應由學生事務處或所屬系所代為申請。</p> <p>本校如因臨時需要須收回借用場地時，應於借用日期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p>	<p>第四條 各場地之借用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與校務運作為原則，校外借用單位須於借用日期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且本校保留更動時間及場地之權力。</p> <p>校內單位借用場地須於兩週前完成借用申請程序。</p> <p>本校學生社團及組織如需借用場地時，應由學生事務處或所屬系所代為申請。</p> <p>本校如因臨時需要須收回借用場地時，應於借用日期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以提供現有之</p>	<p>第五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以提供現有之</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備為主，如需佈置或外接其他設備，應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p> <p>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如需相關人員協助時，應自行支付工作費，且各項工作費須由借用單位直接支付及結報核銷，不得要求併入場地使用維護費由本校轉發。</p>	<p>設備為主，如需佈置或外接其他設備，應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p> <p>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如需相關人員協助時，應自行支付工作費，且各項工作費須由借用單位直接支付及結報核銷，不得要求併入場地使用維護費由本校轉發。</p>	
<p>第六條 場地之設備及裝潢等公物由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負責維護，並保持現狀，如有損毀情事，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會議活動結束後，由場地管理單位點交無誤始得離場。</p> <p>前項場地點交及違規處理方式，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之。</p>	<p>第六條 場地之設備及裝潢等公物由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負責維護，並保持現狀，如有損毀情事，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會議活動結束後，由場地管理單位點交無誤始得離場。</p> <p>前項場地點交及違規處理方式，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借用本校場地期間，車輛進出校區應按規定於指定位置停放，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p>	<p>第七條 借用本校場地期間，車輛進出校區應按規定於指定位置停放，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 借用本校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停</p>	<p>第八條 借用本校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停</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p> <p>二、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p> <p>三、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p> <p>四、影響校園安全、安寧及師生身心健康。</p> <p>五、未依建築法令及建築使用執照規定範圍使用。</p> <p>六、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借場地予他人。</p> <p>七、未經同意自行張貼海報、懸掛布條、旗幟及飲食。</p> <p>八、違反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p>	<p>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p> <p>二、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p> <p>三、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p> <p>四、影響校園安全、安寧及師生身心健康。</p> <p>五、未依建築法令及建築使用執照規定範圍使用。</p> <p>六、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借場地予他人。</p> <p>七、未經同意自行張貼海報、懸掛布條、旗幟及飲食。</p> <p>八、違反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借用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繳交場地使用維護費。</p>	<p>第九條 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借用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繳交場地使用維護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b>各</b>單位得就所收場地使用維護費中之場地費於百分之五十以下額度，作為辦理活動之回饋金。前項回饋金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敘明用途經校長核准後撥至</p>	<p>第十條 學術單位得就所收場地使用維護費中之場地費於百分之五十以下額度，作為辦理活動之回饋金。前項回饋金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敘明用途經校長核准後撥至</p>	<p>為鼓勵各單位對外接辦計畫或案件，增加學校場地使用費收入，爰修正各單位均可分配獲得回饋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單位預算項下。	該單位預算項下。	
<p>第十一條 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多元化生活需求，得於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餐廳、便利商店、影印店及書店等，其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由總務處訂定，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增訂。</p>
<p>第十二條 為協助民間廠商提昇研究與發展成效，及促進廠商與本校師生之學術交流與業界實習機會，得規劃校園部分空間作為廠商進駐之用，其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將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本校納入本辦法統籌規範。</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各廠商如需將營業地址登記於本校時，場地管理單位應於事前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同意廠商之申請。 前項廠商於租期屆滿或合作計畫</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停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p>		
<p>第十四條 為辦理推廣教育及技能檢定相關事項，得規劃校園部分空間作為推廣教育及技能檢定之用，其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將辦理推廣教育及技能檢定之場所納入本辦法統籌規範。</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